三星鄉公所公益借展大蒸籠合約書

三星鄉公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　　茲為大蒸籠借展事宜，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第 一 條 乙方為辦理　　，向甲方借展大蒸籠。

第 二 條 借展期間及展出地點：自民國　**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**止，展出地點：　　。

第 三 條 公益借展品之出借，甲方不收取任何費用；乙方亦不得將公益借展品用於營利行為。

第 四 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借展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違反著作權法有關規定之情事。

第 五 條 乙方須辦理借展期間「牆對牆」(自借展品正式點交至歸還本所期間之全程保險）藝術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於借展作品前，將保單乙份交予甲方收執。

第 六 條 乙方應負責借展及歸還借展品，並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、運輸與運輸標準處理及負擔其費用；有關處理方式，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 七 條 甲方為因應乙方借展需要，對借展品所進行之保護、處理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 八 條 借展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借展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汙損、損壞、滅失、遺失，乙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通知甲方及保險公司，確認借展品狀況，並填具「借展品損壞/遺失狀況報告書」，並須拍照存證。乙方應就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九 條 借展品之損壞修復，由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者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；借展品之遺失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 十 條 乙方應於借展期間於適當明顯處標明本所提供借展品字樣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展品。

第十二條 雙方如因本契約事務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人 **甲方：三星鄉公所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